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7-021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 包钢 03”和“13 包钢 04”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包钢集团签署 《土地、房产租赁协议》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拟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签署《土地、房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交易金额:厂房的租赁费用为每年 1215 万元。土地使用年租金价格为:5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88.495 万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收购的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中不包括房屋建筑及土地,包钢集团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待权属证取得之后,公司将另案收购。目前,公司拟与包钢集团签署《土地、房产租赁协议》,采取租赁的方式取得房屋土地使用权。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1,477,576.302 万元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

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的销售；群众文化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除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厂房、办公楼

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后生产线拥有所有权的厂房、办公楼及与项目有关的建筑物等。

#### 2、土地

承租此项下涉及的国有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面积共计 479647 平方米。建（构）筑物用地面积 302657.26 平方米，其余 176990 平方米用地为道路用地、绿化用地及预留用地，为本次租用土地面积。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租赁期限：自包钢股份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后的生产线有关资产交割日起（预计 2017 年 5 月 1 日）三年，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租赁期内，上述厂房的租赁费用为每年 1215 万元。土地使用年租金价格为：5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88.495 元。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由包钢股份向包钢集团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

以下条件均具备时，协议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经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协议双方须以书面形式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作出修改。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将保证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资产的顺利运行，为公司日常生产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

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成员切实履行了诚实勤勉职责，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与包钢集团签署《土地、房产租赁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 报备文件

- （一）包钢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包钢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五）《土地、房产租赁协议》